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331147052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局舉發高仲慶等28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
公示送達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至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舉發高仲慶等28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故不能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(含採證照片)，由本局交通警察隊(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205號2樓)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(監理)機關依法逕行裁處。
- 三、本公告(含名冊)已函請處分(監理)機關及管轄縣市警察局函轉所屬分局張貼公告周知，以利應受送達人隨時查詢。

局長李名昌